

檢察官隨筆

李鵬程

「爲人，在有疑處不疑；處事，在不疑處有疑。」

---胡適---

自民國 91 年 8 月初派雲林服務迄今，倏忽一轉眼之間已五年有餘，這段期間，有一件相驗案子令我印象深刻，不僅影響了往後我的辦案態度，也對我的人生思想有著深遠影響。

這一個案子是發生在 93 年 9 月間的一個週日。

那天我輪值假日外勤，因爲是週日，偌大的檢察大樓空蕩蕩的，即便是輕輕的走步，鞋底踩在打蠟的地板上偶而發出的吱吱聲響，仍恣意地迴盪在整個走廊，益發讓人覺得空寂。昨天週六一整天都沒有報驗的案子，我抬頭看看壁上的時鐘，都快三點了，看來今天應該可以西線無戰事才對。

腦海裡的殘念都還沒有滅去，說時遲那時快，桌上電話就響了起來。

「檢察官，斗六分局報驗一件車禍死亡的案子。」

唉！有些事情就是不能想得太早……

記得有次值外勤相驗，都下午 4 點 50 分了，整天沒有報相驗案件，心裡想著再過 10 分鐘就可以下班了，端了一個杯子到茶水間取茶，半路碰到了來加班的同事，打了個招呼，同事好意問候著「今天外勤沒有出去呀？」「是啊！」我看著飲水機的開水緩慢注入杯內，回答得有點忐忑不安。一回到辦公室，杯子都還沒有放下，法警室就打來了電話，「檢察官，台西分局報驗，是車禍案件，二死三傷。」

有些事情，總是透著邪門，你沒親身經歷，實在無法體會。

我先繞到法警室，看著司法警察機關電話報告簿死亡原因記載著「據報：死者騎機車，深夜經過產業道路，疑似撞到電線桿，跌落水溝死亡。」看不出來這一個案子是單純的意外死亡或是有他殺的嫌疑。

相驗，依刑事訴訟法規定，即檢察官遇有非病死或可疑爲非病死者，前往檢驗，以查察有無犯罪嫌疑及應否繼續爲必要之勘驗，而相驗往往係檢察官開始偵查的原因，尤其人命案件最重初驗，自須從速相驗並爲必要之履勘。

死者遺體暫放在一處百姓公廟，該廟原址是一處亂葬崗，後來建廟安葬無





主孤魂，我抵達廟時，但見煙霧嬝繞，梵音清唱，空中飛舞著死者家屬燃燒紙錢後的灰燼，風一吹來，就悠悠轉轉地降落在肩頭的白襯衫上，雖然廟裡肅靜莊嚴，卻有著一股陰森寒慄之氣。

我翻看著轄區員警呈上來有關死者的資料，家屬哀戚的低聲啜泣。

「昨天晚上 10 點多，有一名不願具名的民眾打電話到 110 報案，說斗六市後庄往林頭方向產業道路有人車禍受傷，員警據報後趕往現場，發現死者倒臥在農田中，緊急送醫後，仍宣告不治死亡。」員警報告著本案的發現經過。

「知道報案人的電話嗎？」我怔怔地望著哀戚的家屬。

「知道，110 報案台有強制顯示來電號碼的功能，我等下馬上打電話去問。」

「家屬對本案的態度呢？」

「家屬有去看過車禍現場，沒有意見，也認同這是一件單純的車禍意外，應該是死者騎車直接撞上產業道路旁的電線桿。」員警慢條斯理地回答著。

法醫穿戴好塑膠手套後，向我點頭示意，葬儀社二名工作人員各持了一把利剪，俐落地將死者的衣物剪開來，法醫仔細而認真地檢查死者遺體，每一道傷口均端詳再三，並在檢驗報告書上，詳細地繪出每一道傷痕長度和位置，並逐一向我說明造成此傷害的可能原因。

「死者頭部外傷、左側硬腦膜下出血、肝臟多處裂傷、脾臟裂傷、右大腿血腫、右側腹股溝穿刺傷、前胸挫傷，引致多器官衰竭，休克死亡。」法醫脫下塑膠套後，向我說著。

在員警及死者家屬的引領下，我來到了車禍現場。

現場是一條寬約 2 公尺的產業道路，道路一側是農田，另一側則是緊臨溝圳，越過溝圳為農田，路旁矗立著一支電線桿。溝寬和溝深各約 2 米，水深約 50 公分，溝底兩側有水流沖刷所淤積而成的軟泥，軟泥上長有雜草，沿路沒有路燈，現場於昨天救護車及救護人員之救護行動，已遭破壞，死者所騎乘的機車，車頭全毀，並未發現有其他車輛之烤漆附著，前輪因猛烈撞擊，鋼圈因而扭曲變形，因為怕妨礙交通，機車的位置也已經被移動過，機車碎片呈不規則散落，有的離電線桿約 1 公尺，有的離遠達 3 公尺，電線桿底部 30 公分到 90 公分處有數道新擦痕，長約 3 公分至 5 公分不等，機車左、右及後側無擦、追撞痕，現場未發現他車碎片及散落物。

「從死者遺體的受傷狀況及綜合現場相關碎片、散落物的位置及機車受損情形判斷，比較可能的情形應該是死者昨晚上 11 點多，騎車經過這裡，不知何故迎面撞上電線桿，然後彈落農田中，因失血過多，不幸休克死亡，你有何



桃花心木下的回眸

意見？」我向家屬解釋「沒有。」死者家屬一面拭著眼尾的淚水，一面點頭回答著。

返回百姓公廟的途中，我的心情突然沈重了起來，一個凡人，卻試圖扮演著神的角色，也沒有時光機可以回到過去，重新審視一次，究竟死者發生意外情形為何，我只是讀了幾年書，僥倖考取了司法特考，受了一年訓，就派出來當檢察官，一件一件案子去累積經驗，對於這樣一個案子，連我都被現存的證據說服應該是一件單純的意外，可是這個案子，卻沒來由的讓我的心情無比沈重，有著一種說不上來的奇怪感覺。

回到了百姓公廟，我就開始依序詢問家屬，並由書記官書寫記錄製作相驗筆錄，家屬亦認為本件是一件單純的車禍意外，也沒有人應為死者的死亡負責，詢問完畢，家屬在筆錄上簽了名，我當場將遺體發交家屬處理，在這短暫的時間裡，書記官、法醫已收拾好文件、裝備，司機發動了車子，並將車子掉了頭，等候我上車返回地檢署。

我緩緩地將筆插在左上衣口袋，欠身欲起立離開座位時，突然感覺一雙強而有力的雙手按住了我的大腿，我冷不提防的跌回座椅，我本能的再一次欲起身離開座椅，大腿竟是不聽大腦的命令，像是定住了一般，動彈不得，頓時一股冷流涼透了我的背脊，雞皮疙瘩竄滿了全身，整個腦子像是北極冰海般的清澈、透明，一片雪皓空白，我在椅下慢慢抬踢了左、右小腿，確定不是坐久麻了導致腿部暫時失去了知覺，我環視四周，時間和空間彷彿都凝住了一般，我心裡忍不住一陣寒顫。

我坐在座椅上，轉頭看了等候我上車的法醫、書記官，他們也以奇怪的眼神看著我。

這一剎那之間，我終於頓悟到那一股力量應該是來自不同的世界，暗示著某種訊息……

我把承辦偵查員招到跟前，輕聲地問著「報案人的電話查到了沒有？」

「查到了，經緊急和電訊公司聯絡，報案人就住在此地不遠處……」

「你立刻通知小隊長，率員依址查訪，並立刻回報。」

半個小時過後，小隊長來電回報，報案人正在拆換引擎蓋，見到員警到訪，驚慌失措，已坦然認罪。

果然，報案人就是肇事者。

偵訊時，肇事者說明了當時的狀況。

「當時是晚上 10 點多，我開車以時速至少 60 公里的速度行駛在該產業道路，因死者騎車未開大燈，以致我看到時已來不及煞車，二車因而正面對撞，



因衝擊力量相當大，機車往後彈退近十公尺，並在現場地上留下刮地痕再掉落產業道路旁水溝，死者受強烈碰撞後，身體騰空飛起再摔落於農田內，我肇事後立即下車查看，因為害怕，所以就以行動電話號撥打 110 報案，指稱斗六市後莊往林頭方向產業道路有人車禍受傷，然後就駕車逃逸。」

這個案子，對我這樣一個分發不久的候補檢察官而言，打擊甚大，我甚至有回家擺攤賣鹹酥雞的念頭。

義大利哲學家布魯諾(Giordano Bruno, 1548-1600)因為支持哥白尼(Nicolaus Copernicus, 1473-1543)學說，贊成太陽是宇宙的中心，地球繞著太陽不停的運動，違背了聖經教義和傳統的權威，終被捕入獄，嘗了七年的鐵窗之苦後，最後在羅馬受火刑處死，有時候先知往往會被後知後覺者視為叛徒；西元 1666 年，牛頓(Sir Isaac Newton, 1643-1727)發現了地心引力，1684 年，他證明了地心引力的存在，地心引力早已存在，只是牛頓用大家能夠了解的理論和實證科學，證明了它的存在。這個世界，未知的事物太多了，我不是先知，所以不敢倡論神鬼、因果循環之論，但也許有一天，有一個絕世偉人，「發現」了神鬼及因果循環的確存在，並以大家能夠了解的理論和實證科學證明了它們的存在，最後甚至變成了基本常識。在還沒有擔任檢察官以前，我一直是個無神論者，可是慢慢的，我發現以前所熟悉的世界，似乎不是這麼一回事。

在這件案子發生之後，我對每一個案子都抱著敬畏的心，試著努力去查清楚接手的每個案子，依著自己的良知，竭盡所能，盡可能作到毋枉毋縱，畢竟，每一件刑事案件背後，無不干係著一個人甚至一個家庭的生命、名譽和財產，有罪或無罪、是非曲直、正義公理，都賴檢察官詳加抽絲剝繭，豈容馬虎草率？何況，冥冥之中，似乎還有一股看不見的力量暗中在窺看著我們……♥

(本文作者為現任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)